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竹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08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物联”）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同意对路通物联提供的最高600万额度的财务资助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财务资助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按季度结息，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2021-09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了《关于收购宁波余姚康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一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余姚康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晟公司”）99%股权；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二华元城市运营管理（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晟公司 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宁波余姚康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1）。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竹先生、朱涛先生、洪成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1 年度，王璐敏女士的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1-09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9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